

梧州市人民医院依法依规执业承诺书

(2023 版)

为规范医疗执业行为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机构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卫生健康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，强化依法执业意识，明确依法执业管理部门，配备专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，负责本单位依法执业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二、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限内，严格按照核准的诊疗科目开展执业活动，及时办理执业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校验及有效期延续等手续。

三、严格规范医务人员的执业行为，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，不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和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做好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和疫情报告，发生重大灾害、事故、疾病流行或其他突发情况时，自觉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安排和调遣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、规章，建

立和落实医院消毒、隔离和无菌操作制度，防止院内的交叉感染。做好院内的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、运转、暂存、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等工作。

六、遵守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药品购进、验收、索证、保存、使用和登记等环节的管理。

七、严格执行《处方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处方管理，提高处方质量，促进合理用药，保障医疗安全。

八、杜绝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选择性别、终止妊娠。

九、建立和完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，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依法执业自查，制止、纠正、报告违法执业行为。

十、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内部公示制度，定期公示自查工作情况，接受职工监督。公示内容包括本单位依法执业自查年度计划、年度总结、各科室自查情况、奖惩情况等。

我们将自觉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综合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，一份医疗机构留存。

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

2023年10月10日